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197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

负责人：林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

被执行人：方

被执行人：包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

与被执行人方、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的(2022)苏0508民初187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方包名下坐落于苏州市

学府花苑一区41幢406室的不动产（含室内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勤

审 判 员 李 明

审 判 员 俞优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沈泽伟